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9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楊博聖

債務人 李雪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1,259元，及其中29,416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